

## 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6年10月17日，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修订《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 （二）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是指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10月11日）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 （三）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无。

##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 (一) 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定价为 11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92 万股（含 92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12 万元（含 1012 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人名称                    | 拟认购数量<br>(万股) | 拟认购金额<br>(万元) | 认购方式 |
|----|--------------------------|---------------|---------------|------|
| 1  | 北京嘉豪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2            | 242           | 现金   |
| 2  | 扬州平衡宜创创业投资基金中心<br>（有限合伙） | 70            | 770           | 现金   |
| 合计 |                          | 92            | 1012          | -    |

### (二) 缴款的时间安排

1. 缴款起始日：2016年10月21日
2. 缴款截止日：2016年10月28日

### (三) 认购程序

1. 2016 年 10 月 28 日前（含当日），认购人需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入资指定缴款账户。

2. 2016 年 10 月 28 日前（含当日），认购人将缴纳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或扫描至公司，如果是通过网上银行转账，需要把网上的转账汇款电子回单发邮件到公司邮箱，同时电话确认。

###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办法

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含当日），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过认购人电话通知股份认购成功。

### 三、缴款账户

户名：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银行账号：1101040160000515626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股东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汇款人应与认购人名称一致，汇款用途或备注、摘要栏应填写“投资款”。

###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股东名称为汇款人，并汇入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股份认购人名称和认购股份数，例如：张三 1,000 股。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股份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二）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汇款底单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该认购人认购上限股份较低者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退回认购人。

（三）对于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认购人应与公司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

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将遵循本办法规定予以解决，对于由此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人本人承担。

## 五、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姓名：吕学英

(二) 电话：010-64140770

(三) 传真：010-64140780-8011

(四) 邮箱：ir@ecosystem.com.cn

(五)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 523 号 A 座 2108 室

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18 日